

长篇
小说

如意碎

谁也没去注意，花钵破了
花钵砸在了玉佩上……如意碎了

梅芷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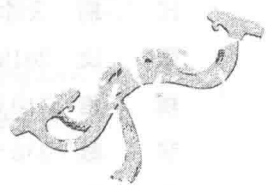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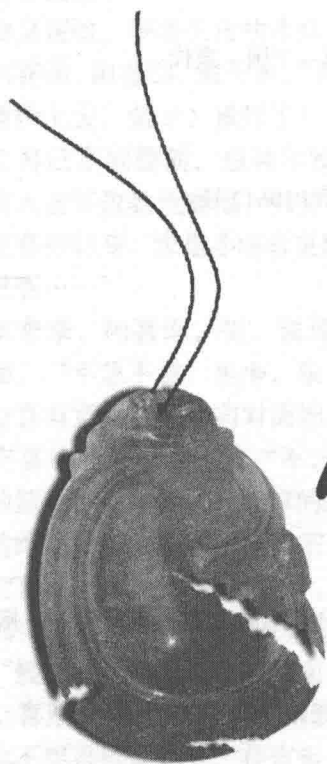


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如意碎

谁也没去注意，花钵破了
花钵砸在了玉佩上……如意碎了

梅芷◎著



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如意碎 / 梅芷著. -- 北京 : 中国言实出版社,
2018.1

ISBN 978-7-5171-2673-7

I . ①如… II . ①梅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10642 号

责任编辑: 郭江妮

文字编辑: 范立君

装帧设计: 有 森

出版发行 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

邮 编: 100088

电 话: 64924853 (总编室) 64924716 (发行部)

网 址: www.zgyscbs.cn

E-mail: zgyscbs@263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天津爱必喜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 20 印张

字 数 336 千字

定 价 68.00 元 ISBN 978-7-5171-2673-7

1

霍空喜回家。

他侧身偏脸，硬着头皮快步疾行，还是让阿仙婆婆看见了。

“阿喜囡，阿喜囡，来来来，”阿仙婆婆一边喊，一边用右手柔柔地招着，“帮婆婆拎上去，篮子，累死了！”

霍空喜已走到楼前，想装作没听见，略一回头，忽见对面住宅楼三楼阳台上有人正笑盈盈地看他，只觉得自己的脸一热，跟着表情也换了。

霍空喜回转身，像是才刚看见阿仙婆婆似的，笑着搭讪道：“阿仙婆婆，你在这里啊……”

“来来来，阿喜囡，坐，说说话。”阿仙婆婆拍拍石凳，自己还往边上挪了挪，“不急不急，坐坐，歇一息。”

霍空喜有意无意地又向对面阳台上瞟了一眼，那女子居然莞尔一笑。

霍空喜连连摆手摇头：“不，不，我还有事……”说着，他弯腰去拎她脚边的篮子，正欲转身，胸口的玉坠让老人扯住，他没来得及反应过来，系玉坠的细绳勒得他几乎叫出声来。

霍空喜好生恼火，又不好发作，二话没说，匆忙掰开老人的手，掉头上楼。

阿仙婆婆年近古稀，手脚却还利索，见霍空喜走得那么快，急忙起身追赶：“慢一点，慢一点！阿喜囡，等等我……”

霍空喜刚把篮子放下，阿仙婆婆也到了门口。这时，霍空喜的脸已经绷紧，他不想再搭理老人，径直走到对面自家门口掏出钥匙开门。

霍空喜只想赶快躲开这令他厌恶的老太婆。

老太太却不放过他，嚷嚷着要他进屋坐坐。霍空喜不吭声，低着头找锁孔。她很执拗，走过去一把扯住霍空喜的手臂往回拽。

“走啊，我给你做好吃的，你最喜欢吃的面面！”

霍空喜这下恼了，用力一甩手，正欲发火，听得楼梯口传来脚步声，只好压低嗓音道：“你怎么回事？快放手！”

老太太不依不饶，霍空喜只得妥协：“好好好，你先放手……”

老太太笑了，很淘气的模样，指指篮子：“阿喜囡，拎进去。”

霍空喜刚提起篮子，两个人出现在了楼梯口。

“姨妈！”打头的女子冲着阿仙婆婆喊道，随后，又拉过身后的小男

孩说，“叫姨婆！”

霍空喜见状，如释重负，连忙说：“婆婆，你有客人，那我走了。”说完，他放下篮子抽身想溜。

阿仙婆婆没再说什么，只顾看着那七八岁的小男孩傻笑。

女子开口问：“这位是……你？”

出于礼貌，霍空喜勉强笑着点点头：“邻居，邻居。”

“哦，”女子似乎很着急地说，“那你别忙着走啊，一起进去坐坐。我姨妈多亏你照顾！”

“哪里哪里。”

“不要客气，进去坐坐吧？”

女子保养得很好，几乎看不出“芳龄”几何。从小男孩推想，她应该是三十出头。霍空喜没敢正眼仔细端详，只那么粗略几瞥，便觉出这是个漂亮且有韵味的女人。记得有个作家说过，拒绝漂亮女人是一种罪过。

霍空喜心里有了些莫名其妙的暖意，完全忘了阿仙婆婆是个令人生厌的痴傻老妪。

霍空喜的想像中，阿仙婆婆的屋子肯定徒有四壁，进去后才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。桌是桌，床是床，不仅有这个箱那个柜的，甚至还有沙发——一大二小！当然，屋子很乱，像长久没人住过似的，散发着一股在城里很难闻到的霉味儿。

女子手脚麻利地整理了一下，殷勤地招呼霍空喜坐下，然后又熟门熟路地从冰箱里取出水果、饮料。

霍空喜与女子闲聊时，阿仙婆婆不知跟小男孩在搞什么名堂。反正看上去，两个人好像都是顽皮小孩。老人显然已将霍空喜抛诸脑后。

女子仿佛很随意地说道她姨妈的痴呆。她叹了口气说：“我妈就姊妹两个，以前，妈身体很好，却不知为什么，10来年前就过世了，癌症。倒是姨妈，这个样子，好像从来都没生过病。我娘家，就剩下这么一个亲人。本想叫姨妈搬去跟我们一起住，可她不肯。好在，她只是有点痴呆，并不疯，不会闯祸。”

霍空喜始终没有插嘴，阿仙婆婆的情况，他哪能不知。

“没办法，只好让她一个人住在这里，有空时过来看看她。”女子的眼睛有些泪光在闪，“工作比较忙，经常抽不出时间。多亏了你……以后……还请你多多帮忙照顾……”

霍空喜满脸堆笑，连声说：“应该的，应该的！远亲……嘿嘿，远亲

跟近邻是一样的，一样的……”

“那就好！”女子显得很高兴，“那我就安心了，这些年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姨妈。”说着，她掏出纸巾按了几下眼角。

“能不能请问一下，你在哪个单位工作？”

“嗯，”霍空喜含糊其辞地说，“卖苦力罢了。”

女子知趣，定定地看了他一会儿，突然说：“我好像什么时候见过你？”

“是吗？”霍空喜感觉脸又热了，不由自主地要去摸脸，伸手过去，却只碰了一下鼻子。

不料，阿仙婆婆忽然开口道：“你不认识他啦？真糊涂！他是阿喜囡！”

“什么？阿喜囡？”女子讶然失声，“你是……空喜？”

说着，女子倏地站起来：“啊呀，还真是空喜呀，都长这么……唉，十多年了！没想到，你又跟姨妈做了邻居，真是缘份！”

霍空喜有些发窘，一会儿摸摸鼻子，一会儿搓搓手，不知道说什么好。

“不认识我了？”女子喜形于色。“我是舒月清——你叫我月清姐姐的！小时候，我还抱过你呢。”

霍空喜脸更红了。刚才见到舒月清时，他也觉得怪眼熟的，就是没作细想。他动动嘴唇，想说点什么，却没能发出声音来。

舒月清再次问起霍空喜的工作，不过，这次完全是出于关心。霍空喜期艾艾地说：“在火车站，当搬运工，干苦力。”

“哦？”舒月清有些惊讶，她没有再问下去，岔开话题说，“你妈妈呢，她还好吧？”

霍空喜的目光一下子黯淡下去，摇摇头说：“死了，也癌症。”

“对不起！”舒月清轻声柔气地说。

霍空喜无声地叹了口气。

冷场了几秒钟，舒月清从包里取出一张名片：“喏，空喜，这是我的名片，有什么事，就来找我，打电话也行。”

霍空喜看到，上面赫然印着：於州市文化局局长！

霍空喜傻眼了。

2

霍空喜极不愿意提及往事，偏偏又不可能忘却一切。

逝去的岁月，不只没有冲淡记忆，相反的，这几年，使得他更加耿耿于怀。

霍空喜的父亲叫霍伟强。刚满18岁，考上高中才两个月，他就应征入伍成了空军某部一名地勤战士。那时，“空军”二字，曾让多少人羡慕得两眼发红。霍伟强在部队里一待就是5年，用那个时代的话说，他三代贫农，根正苗红，加上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于是，春风得意，青云直上，没几年工夫，就当上了中队长。

追霍伟强的姑娘少说也有一个加强排，远在家乡的、驻地附近的都有。然而，也算是一种执著吧，结果，他还是跟从小一起长大的同学结了秦晋之好。这位同学，就是霍空喜的母亲曹爱朵。

谁都相信霍伟强前途无可限量。

偏偏造化弄人。霍空喜呱呱落地才一个多月，霍伟强却因故同大批地勤战友一道，转业回了地方。

霍伟强是有伟大抱负的人。小时候，就听爷爷说，他家祖上出过一个非同小可的大英雄——霍去病。为了这个，或者说是为了不愧对祖先，霍伟强自幼就立下雄心大志，决心做一名保家卫国的大英雄。入伍以后，他以为愿望可以实现了，有朝一日，能像霍去病那样名垂青史。偏偏造化弄人，他的梦想，几乎一夜之间成了泡影。他怨，他恨，他不知道自己离开部队还能做什么。有一段时间，他甚至觉得自己终将在郁郁之中死去。

霍空喜即将出世时，霍伟强已美滋滋地为他那个不知是男是女的孩子取好了名字——霍空希。他是下决心在空军部队里干一辈子的，甚至希望儿子长大了也承继他。空希空希，他的解释，是空军的希望。当时还没彩超什么事，无法预知孩子性别，可霍伟强固执地断定，一定是儿子，而他的儿子，毫无疑问是他的希望！

霍伟强如愿以偿。曹爱朵果真为他生了个儿子！

那几天，霍伟强整天乐得合不拢嘴。

他又替儿子取了个名字：空喜——空军之喜！

他怎么也没有想到，空喜空喜，居然成了“空欢喜”！

霍伟强转业后，进一家机械厂当了保卫干部。应该说，待遇很好，又

是闲职，他却没有任何一天过得开心。

没上一年，霍伟强被查出患了肝癌，不几日，郁郁中英年早逝。

霍空喜刚满一岁半。

母子俩相依为命艰难度日的窘迫，霍空喜记忆犹新。当然，许多的往事都是他从母亲叙述之中积淀起来的。

正是那时候，他们家与阿仙婆婆做了邻居。只不过并非眼下这个地方，是距此地有三四里地的南郊。两家各自租了一户农民的屋子。

霍伟强去世之前，曹爱朵没有工作，日子还过得去，丈夫不在了，经济很快陷入困顿，她就不得不为自己与儿子的生活操心。幸好有霍伟强的朋友帮忙，进了一家商店当营业员。那家商店不景气、半死不活的。曹爱朵工资低，开销却不小。霍空喜觉得，孩提时的他似乎从不像同龄孩子那样，有过一天无忧无虑的日子。

说来奇怪，小空喜与隔壁的阿仙婆婆特别投缘。曹爱朵去上班，没人照顾，只好把儿子托付给房东瞿大妈。瞿大妈是大大咧咧的农村妇女，自己的孩子都不当一回事，哪会对霍空喜格外上心？好在霍空喜比较安稳，从不到处疯跑疯玩，只喜欢在家里玩那些就地取材的“玩具”。瞿大妈有一句口头禅：“俺阿喜因最乖最懂事了，嘻嘻！”

霍空喜还有一大“爱好”：一转眼就往阿仙婆婆屋子里跑。平日里，阿仙婆婆喜欢到处瞎转悠，把一些肮脏不堪、莫名其妙的破东西往屋子里搬。大人和那些半大孩子对她惟恐避之不及，但霍空喜不。也许，在他的小眼睛里，慈眉善目的阿仙婆婆真的非常和蔼可亲，或者，是阿仙婆婆给她吃的面面——其实连咸淡都只有天知道的“光面”——太美味可口。

曹爱朵开头对儿子的行径很是紧张，唯恐霍空喜近墨者黑，近痴者傻，惩戒过无数次，什么效果也没有，时间一长，便也懈了。况且，她发觉阿仙婆婆也没有她预想的那么可怖。再后来，曹爱朵有时候干脆就把儿子公开托付给阿仙婆婆照看。

孩提时期的霍空喜非常懂事。虽然读书成绩不那么优秀，家里家外的，干起活儿来，却特别勤快。十来岁时，他经常跟邻近孩子去附近的钢铁厂捡煤核。为了这个，母亲打骂过好几回，可他还偷偷去。他觉得自己捡的煤核虽然不多，却也可以卖了换钱，贴补家用，给妈妈减轻一些负担。

霍空喜终于还是被母亲说服了。此后，他没有再去捡过煤核。

那天，曹爱朵下班回来，给儿子带来了一本小人书。这天是霍空喜12岁生日，这本崭新的连环画是妈妈送他的生日礼物。

夏日，一天乘凉，房东爷爷讲了霍去病的故事。回家睡觉时，霍空喜就老缠着妈妈也讲讲这个，他对霍去病太崇拜了。房东家孩子有一本被翻烂了的《霍去病》，霍空喜很想借了来看，人家不肯。为了这个，他哭过好几回鼻子。

曹爱朵翻开连环画，指着书上的人问儿子：“你知道这人是谁吗？”

霍空喜开心地回答：“我知道，他是大英雄，霍去病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曹爱朵抚摸着儿子的小脑袋说。

霍空喜摇摇头，疑惑地看着妈妈：“不知道。”

“妈告诉你，他是我们霍家的祖先，知道吗？祖先！”

“祖先是什么？”

“祖先，就是爷爷的爷爷的爷爷……反正呀，是很多很多年以前咱们霍家的一个爷爷。”

“哦。”霍空喜好像懂了，“我知道，他很厉害。妈，岳飞厉害还是他……爷爷厉害？”

“都厉害！”曹爱朵说，“等空喜长大了，也要做一个像岳飞、像霍去病——爷爷这样的人啊！”

“唔。”霍空喜摩挲着书页，使劲点头。

“可是，阿喜，你想过没有，怎么样才能成为像他们那样的大英雄？”

“我知道，参军！”霍空喜响亮地回答，“像爸爸那样，我也当空军！”

曹爱朵的脸色顿时黯淡了下去。

过了片刻，曹爱朵点点头说：“唔，长大后，像爸爸那样当空军去……”说着，她抹开了泪。

“爸爸……”

“你爸爸他……唉，你现在还小，妈跟你说不明白，长大以后，孩子，你就懂了。”说到这里，曹爱朵话锋一转，“可是现在，你要知道，现在最要紧的是读书，没有文化，没有知识，人家部队里根本不会要你。”

霍空喜似乎一怔，他显然没有想过这个问题：“我……”

“反正，以后要好好听老师的话，认真读书，争取早日把成绩赶上去，马马虎虎不行。听见没有？”曹爱朵的口气并不严厉，但温柔中也带着一丝威势。

“听见了。”

“还有，你给我记住，以后不许再去捡煤核了，你不把心思全放在学习上，妈不开心，妈生气！”

霍空喜低下了头，用极微弱的声音应了一声“嗯”。

3

霍空喜连着几天都有些神情恍惚。

因市政建设需要，霍空喜原先的住处被拆。前段时间，找过渡房的拆迁户多，房源特别紧张，饥不择食，他才在东郊租了一间小屋。要是早知道阿仙婆婆住在对门，打死他也不会上这里来。

话又说回来，自从无意之中遇见局长大人舒月清之后，他又不能不感到庆幸。说不定舒月清真的能帮他谋上一个像样点儿的工作呢。他知道，只要她愿意，这事易如红掌。

住这里有三四个月了。头一次在阳台上看到阿仙婆婆摇摇晃晃的身影后，他对老人始终避之唯恐不及。现在，不知为什么，他却经常想到这个痴傻老人，有时甚至非常希望见到她。只可惜，阿仙婆婆永远那么忙，一天到晚也不知上哪里瞎转悠，有时连着几天不见人影。有几回，楼梯上脚步声一响，以为是阿仙婆婆回来了，他连忙凑到门缝上去张望。

唉，真跟着了魔似的，他自己都觉得好笑。

其实，他在装卸队干的也不能算是苦力。他管货物验收，最多只在活儿忙的时候替人打个下手。他不愿意同出蛮力的工友泡在一起，打心眼瞧不起那些在他看来四肢发达、头脑简单的人。上班时，非到必要，他从不与别人多说话。偏偏那班装卸工不但浑身蛮劲儿使不完，嘴上功夫也着实了得。歇息下来，他们最高兴做的事就是跟霍空喜打趣斗嘴。应该说，霍空喜也算是能说会道的人物，在这帮三句不离荤话的壮汉面前，却永远只有理屈词穷的份。

有一天，被逼急了，他狠声吼道：“我不跟你们胡说八道，简直是有失身份——你们无知无识，我，我可是有文化的！”

听了这番话，工友们狂笑不已，有几个甚至夸张地笑倒在地。从此以后，装卸队上上下下，都叫他“文化人”，后来索性简称“文人”，再后来，又演化成了“霍文人”。霍空喜很乐意别人把他视作文人，却听不得这种纯属调侃的称呼。可他又没有办法阻止他们，只希望有一天可以远离这起无聊的家伙。

霍空喜感觉到舒月清会是他的福星。

他知道，与舒月清套近乎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向阿仙婆婆献殷勤。他挖空心思地想替阿仙婆婆做点什么。然而，这好像很难，阿仙婆婆根本就没有什么事情需要他帮忙。除了四处闲逛，她要做的只剩下穿衣吃饭。霍空喜当然不可能为老人家做饭洗衣服什么的，况且，别看阿仙婆婆傻痴，身上衣衫却始终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，压根儿不必别人为她操心。他倒是想过，干脆把阿仙婆婆叫来与自己一起用餐，最终却下不了决心，这样代价太大，再说，她也是个痴呆老妪啊！

他还知道，阿仙婆婆要的只是有个人说说话，说得确切一点，是要有人听她说话。然而，听阿仙婆婆说话绝对是一种精神折磨。几乎每次都是这样，开头几句，有条有理口齿清晰，与平常人没什么两样；说着说着就不行了——容不得听者有一丁点儿思想准备，她的话就成这样：“……阿仙婆婆早就算到了，玉皇大帝不高兴，天兵天将不管用，阿仙婆婆一拳头……”这“一拳头”之后，就完全彻底化作了不知所云，就好比如今的电脑乱码一般令人费解。

“阿仙婆婆一拳头”也算是真功夫，几十年一贯制。小的时候，他没觉出有什么不对头，甚至还一个劲地刨根问底，要阿仙婆婆讲“玉皇大帝”“天兵天将”。长大之后，明白了“乱码”的别样含义，才觉出自己的童年与这么一个痴呆女人乐此不疲地搅在一起，有多丢人。

简直是人生污点！

现在当然不可同日而语了。霍空喜相信自己是是可以忍受得起“阿仙婆婆一拳头”的。

天已擦黑，阿仙婆婆似乎回了家——外面有动静。

他立马关掉电视，拎起那包买了好几天的点心开门出去。

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为他来开门的竟然是舒月清。更令他难以置信的，是这位局长大人的话：“阿喜啊，我正想去看你。我今天过来，就是为了找你。”

“什么？为……为什么？”他有点口吃，“你找我什么事？”

很紧张地看了一眼阿仙婆婆，以为她出了什么事。

舒月清笑了：“没什么。就想问问你，愿不愿意换个工作？”

霍空喜看着舒月清，一时说不出话来。

“是这样，我们局里缺一个收发，你想不想试试？不过，现在暂时只是临时工，等有机会……”话到这里，她没有再说下去。

“哦……”

霍空喜正想怎么说感谢的话，舒月清口气换了：“只是你现在的工作得安排一下。没问题吧？”

“没问题没问题，”霍空喜忙不迭地说，“再说，我在那里也只是临时工，随时可以走人。”

舒月清笑了：“那就好。什么时候办好了，我通知你。”停了一下，她又说：“有些话，我就不关照了，你明白的，对不？”

“明白，明白，当然明白。”

那一天，舒月清与霍空喜聊了很长时间，前朝后代的事情都问遍了说遍了。霍空喜什么都不作隐瞒，有问必答。舒月清连连叹息，唏嘘不已。

突然，他想到几个月前在街头碰到一个相面人。那人对着他上上下下打量半天，神秘兮兮地对他说：“要不要我给你看看？不消半年，你有贵人相助。”霍空喜那天刚好在车站受过一肚子气，窝囊着呢，哪有心思听他胡说八道。如今想来，莫非舒月清就是那位贵人？

没过几天，霍空喜果真进了文化大院。

文化大院所在地以前叫大成殿，也有人称其为孔圣殿或孔庙，是祭祀孔夫子的地方。在州，这是最有名气的明代建筑，座落在州市区学前湖北侧。据记载，大成殿始建于元代，后经明、清及民国时期多次修葺，仍保留明代建筑风格。文化大院占地面积近15亩，由四进院落组成。从1958年起，这里一直是州文化局所在地。当然，几乎所有与文学艺术有关的，比方文化馆、文化局之类的单位、团体，也全在这里办公。近年来，保护文化遗产的呼声日增，市里作出决定，全面修复文化大院，还孔庙以历史的本来面目。现今，新建的文化中心已通过验收，文人们不日就可搬迁新家。因此，霍空喜一进文化大院，要干的便是收拾、打理及搬运物件。不过，他并没不乐意，他明白，现在所做的，已不再是搬运工干的活儿。

他感觉自己终于真正安定了下来。

一切安排停当，满心喜悦的他，真想上新大楼各处走走看看。不过，他忍住了，不能那样小家子气。他下定决心，从今往后，要好好干，好好表现，让所有认识不认识的人都刮目相看。

最让霍空喜高兴的是他竟然有了自己的办公室。虽然只有10来个平方的空间，但这毕竟是完全属于我的呀！你看，不但有办公桌、椅，甚至还有一个不大不小的书橱！

收发工作实在最轻闲不过，主要是接收、分发邮件和各类报刊，再就是送一些资料文件什么的。空余时间，完全可以安安稳稳坐在办公桌前读

书看报。说起来连自己都觉得好笑，开头几天，上班时间，闲了下来，他一律正襟危坐，尽管桌上有的是报纸杂志，都不敢看一眼。

有一天，正枯坐着，舒月清从外面回局，顺便进去看他。寒暄几句，舒月清说：“你怎么这么呆坐呀？没事时，也读读书看看报嘛！上次你说喜欢文学，是不是？写作，应该多读书看报。”

霍空喜听言，讷讷地说：“上班时间，不好吧？”

“嗨，你怎么这么老实？”舒月清笑着说，“只要做好份内的事，空下来看看怕什么？当然，不能影响工作。”

霍空喜不住地点头。

“你还要多写写，什么时候，我给你介绍几位老师，帮你提高提高。你年纪轻，会有出息的。”

“好，我一定好好努力，你放心，月清姐姐！”霍空喜认真地说，几个月来，这是他第一次叫“月清姐姐”。

不过，月清姐姐好像没有觉察到什么，笑吟吟地拍拍他的肩膀：“好，我尽量帮你！”

4

舒月清居然记得霍空喜说过喜欢文学的话。

霍空喜有些奇怪，更让他感到高兴，最起码，舒月清确实关心着自己。看来，他能得到的好处，绝对不只是眼下这份工作。有她关照，说不定还真能在写作上有所成就呢。

小时候，霍空喜一心想参军，渴望自己在部队里有大的出息。他始终不能忘记自己是霍去病的后人，理应是英雄人物。

满脑子英雄梦的他，在读书方面实在不行。小学时，他还勉强够得上班里的中上水平；进了初中后，则每况愈下，混了三年，那张毕业文凭，也是托他的语文老师穆文科走了后门才得到的。当时，恨铁不成钢的曹爱朵还不死心，软话硬话说了几大车，要儿子好好复习，来年无论如何也要考上高中，可他对那些课程实在没有兴趣，尤其是数理化还有英语，结果又空忙一年。

冬季征兵，霍空喜踌躇满志地去报了名。不料，人家说了，城镇户口的必须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凭。结果又靠了穆文科，托人到某职校搞来一个

证书。满以为这下妥了，偏偏，第一轮体检目测，他就被淘汰出局——平脚板（扁平足）。

他一下子懵了，几乎当场晕倒。

为此，他大病一场。

曹爱朵不知道抹了多少泪，倒不是因为儿子没有能够入伍。说真的，如果由她选择，她不愿意儿子步丈夫后尘。之所以不反对他应征，仅仅出于对亡夫遗愿的一种心理安慰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儿子能不走，正中下怀。令她苦恼的是，这么大的一个人，将来怎么办？霍空喜什么都不做，什么都不会。没有文凭，没有技术，找工作都难！本来，自征兵命令下来以后，曹爱朵就开始悄悄失眠。如今儿子不会再远走高飞，心事却更重了。

平脚板，儿子怎么会是平脚板呢？医生说，平脚板大多遗传，自己并不是平脚板，难道……

唉，孩子太可怜了，都是我的错！曹爱朵没日没夜地责怪自己。

之后两年，霍空喜整天无所事事，大多时间待在家里，找来一些乱七八糟的书看，间或的，也出去走走，可外面的世界，在他眼里，实在让他感觉憋闷压抑。年岁一天天增大，起初只是曹爱朵替儿子着急，一过20岁，他自己也觉得无法忍受了。

又是穆文科为他找了一份工作，去火车站搞装卸。

刚上班时，霍空喜干的完全是力气活儿，跟着那班浑身腱子肉的工友拉车推车扛箱背包。虽说大伙儿挺照顾他，让他干最轻的活儿，可他每天还是累得够呛，没干上两个月，就死活不肯再去。关键时刻，穆文科再次出面，也不知托了什么关系，霍空喜被分派做了验收员。

验收工作与装卸活儿当然不可同日而语。霍空喜也着实为此高兴过几天。他觉得自己比那些五大三粗的家伙高了一等。可惜这种感觉并没持续多久，心里很快生出了厌倦。再怎么着，从本质上讲，这仍然是苦力的干活。更何况，那班工人，以前都蛮关心照顾他的，他一当上验收员，他们立马变了腔调，动不动拿他当笑料。他知道这叫羡慕嫉妒恨。这些人，就是没文化缺教养。

一想到这些，霍空喜就恨得直咬牙，哼，你们看不惯我，我还瞧不起你们呢！

在装卸队里一呆就是两年，不是太长，也绝对不算太短。两年里，越到后来越觉得度日如年。他曾经做过种种设想，怎样才能跳出装卸队。最方便的办法就是一走了之，可他心里明白，离开装卸队，不但没有地方去，

恐怕连吃饭都成问题。本来，什么事都有母亲操心，或者还有那个穆文科替他作伐。可是，母亲死了，穆文科……

一想起穆文科，他就觉得心里堵得要命。

霍空喜自幼把穆文科当作自己的亲人，甚至当作父亲看待。打懂事儿起，他就知道穆文科对他特别好。他相信母亲的话，穆文科是爸爸的朋友，最要好的朋友。临终前，霍伟强把母子俩托咐给了穆文科。他是在实践自己的承诺。

事实上，这么多年来，事无巨细，只要是霍空喜的，穆文科无不尽心尽力。

曹爱朵反复教导儿子：“长大了，你可要孝顺穆叔叔。要没有他，你哪能活得下来？”

听曹爱朵说，爸妈和穆文科是同学。他们的关系一直不错。10来岁时，似懂非懂的霍空喜还好奇地问过母亲：“妈妈，穆叔叔有没有追过你？”每当此时，曹爱朵总要佯作生气状举手轻打儿子，脸上却又闪出令小空喜无法理解的红晕。

那时候，除了痴痴傻傻的阿仙婆婆，左邻右舍总爱拉着霍空喜打听曹爱朵与穆文科的“事儿”，有的人还问得很露骨。只是，谁都没能问出个所以然。这并非他小小年纪就懂得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道理，而是他根本就没有听到、看到过什么。

随着慢慢长大，霍空喜对之不能不多加留意了。尽管他还是不曾发现过什么，连蛛丝马迹都没有，但他对穆文科与他们母子之间的关系，也觉察到了一些暖暖昧昧的味道。

有一段时间，他认定母亲与穆文科绝对清白，因之对穆文科更加敬佩、更加亲近。

自己也说不清因为什么，心之深处，隐隐有些遗憾。

他对父亲的感情只是一个概念，或者是他母亲时不时强加给他的一种提醒。对穆文科，他感觉到的，却是实实在在的亲情。

如果说，母亲给了霍空喜日常生活中的衣食用度，那么，穆文科给予他的，则是思想或性格。

穆文科曾经是他现实中唯一崇拜的人。

穆文科是初中教师，后来成了他的语文老师。

穆文科对霍空喜的影响、教育，用现成的话说，可以说是从娃娃抓起。

穆文科从不与霍伟强的遗愿唱反调，相反，他始终教导霍空喜说，你爸爸是个真正的男子汉。父亲的许多旧事，包括希望儿子长大了也当空军

的遗言，全是穆文科转述的。

与此同时，穆文科对他灌输得最多的却是“唯有读书高”那一套。

按理说，在读书高于一切的观念教育下，霍空喜应该是一个优秀学生，况且，谁都说，这孩子从小聪慧过人。

偏偏这孩子被宠坏了。也许，这种宠是理所当然的。曹爱朵眼里，霍空喜是命根子，不宠他宠谁？至于穆文科，似乎没有理由管得太严，无论怎么说，他毕竟是两姓旁人。

于是乎，既不是不管，更不是不严，最终还是拗不过霍空喜，由着他的心思去做他喜欢或愿意做的事。

霍空喜最喜欢做的事是读闲书。不知道这是不是曹爱朵的错，反正自从她为儿子买了那本连环画《霍去病》后，他就嗜书如命了。

穆文科对霍空喜的爱书大加赞赏，还对此大大引经据典了一番。等到后来霍空喜偏课偏得毫无理法时，一切都无可挽回。

5

尚且把面前的一叠稿子推开。

他顺手抓起笔筒边的烟盒，抽出一支叼在嘴上，没有打火，深深叹了口气。

尚且又把稿子划拉到跟前，斜眼瞪着那几个做作的字——午夜的脚步声。他皱着眉头自言自语道：“什么玩意儿，这种东西！”

让尚且吃不准的是舒月清的态度。他不知道这个“空兮”什么来头，以至局长大人对他那么郑重其事。说实在的，空兮的文字给他的印象一般，如果是通常向他这个《天琴》主编求教的“文学爱好者”，对这种稿件，要么三下五除二，要么一推六二五。

《天琴》是文化馆办的文学刊物，内部发行的那种，每年出4期，由于经费问题，经常最多只能出到2-3期。看看已是10月下旬，第2期的经费还没着落。尚且打电话给舒月清，请求局里尽快落实一下。舒月清似乎兴致很好，没说几句便满口应允。末了，她用了一种仿佛随意的口气说：“你今天有没有空，能不能过来一下，想请你帮个忙。”

局长大人召见，焉有不迅速前往之理？

到了局长办公室，舒月清放下手头的文件，一边招呼他坐下，一边拨

起了电话。

听上去，舒月清的言辞是命令式的，语气却很显温和：“空喜，我是舒月清，上我这儿来一下，带上你的稿件，就现在！”

至此，尚且才明白舒月清叫他去的目的。

霍空喜有些拘谨，他看都不看尚且一眼，径直走到舒月清面前，含混不清地叫了声什么。

舒月清见了霍空喜，满面春风地站起身来。这让尚且惊讶不已，刚才自己进来时，局长大人连欠身的动作都舍不得做。这家伙何方神圣？

“我来介绍一下，这位是尚且，我们《天琴》杂志的主编大人。空喜，你知道《天琴》吧？”

没等霍空喜作出反应，舒月清又把脸转向尚且，伸手拍拍空喜的肩膀：“尚且，喏，霍空喜，笔名‘空兮’——天空、太空的空，魂兮归来的兮，怎么样，这可是我替空喜取的笔名，够大气吧？”

尚且作势欠了欠身，忙应道：“那是那是。舒局的才情，没得说！南朝孔稚珪的《北山移文》云：‘蕙帐空兮夜鹤怨，山人去兮晓猿惊’……”

“哈哈，”舒月清笑道，“好个尚且，什么都瞒不了你！”

“舒局笑话了，我怎么敢在您面前班门挥大斧啊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闲话少说！”舒月清打断他，换一种口气说道，“空喜爱好写作，以后就仰仗你这位文学前辈多多帮助指点——引引路，引引路。”

尚且笑着：“哪里哪里，舒局又说笑。我算什么前辈，靠局长提携还差不多。”

舒月清一笑：“不要客套了。反正一句话，我把空喜交给你，你帮我好好教教他。”

“那闲话一句，培养文学青年，本就是我的份内，更何况舒局……”

“好了，不用说虚的。”舒月清截住尚且的话，摆摆手，随即又朝向霍空喜说：“空喜，把你的小说让尚老师看看，以后有什么不懂的，要多多请教，尚老师很热心的。”

当霍空喜把那叠稿纸交给自己时，尚且心里很有些意外。还真看不出，小子能啊，写这么长，恐怕有三四万字吧？

可是，也许是出于某种心理因素，只翻了开头几页，尚且就读不下去了。他觉得这小说似乎只有中学生的作文水平，这样的文笔，居然敢写“中篇小说”，尚且心里说，我可真是开了眼界了。

不明白舒月清是怎么想的，更不知道这个霍空喜与她什么关系。舒月